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0-003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具体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泉实业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江泉实业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鉴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已延期至2020年4月10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新德先生通知,获悉姚新德先生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解除质押日 | 质押开始日 | 质权人 |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姚新德 | 否 | 1,405,613 | 2020年03月05日 | 2016年05月11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5% | 0.25% |
| | | 1,604,843 | 2020年03月05日 | 2016年05月11日 | | 3.59% | 0.28% |
| | | 3,502,497 | 2020年03月05日 | 2016年10月17日 | | 7.84% | 0.62% |
| | | 3,793,497 | 2020年03月05日 | 2016年10月17日 | | 8.49% | 0.67% |
| 合 计 | —— | 10,306,450 | —— | —— | —— | 23.07% | 1.8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6日,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7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03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姚新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为34,363,46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92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97%。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姚新德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国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0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2,986,765,175.17 | 27,056,984,571.34 | -15.04 |
| 营业利润 | 4,112,271,238.38 | 3,392,053,066.31 | 21.23 |
| 利润总额 | 4,143,968,881.21 | 3,429,248,680.89 | 2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42,121,542.37 | 2,502,375,865.78 | 25.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9 | 1.34 | 26.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8% | 21.56% | 提高4.3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69,914,862,743.20 | 75,982,561,710.30 | -7.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610,308,903.73 | 10,710,315,054.96 | 27.08 |
| 股 本 | 1,862,520,720.00 | 1,862,520,720.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31 | 5.75 | 27.13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其中本报告期初数是根据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正常开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98,67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04%;营业利润411,22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23%;利润总额414,39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4,212.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57%;基本每股收益1.69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26.12%。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6,991,486.27万元,较调整后期初减少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61,030.89万元,较调整后期初增加27.08%;每股净资产7.3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13%;净资产收益率25.88%,较上年同期提高4.32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因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的披露业绩预告的条件,公司未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因此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上述2019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坏账计提和减值准备,最终数据有待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周悦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217.90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168.84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325.1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156.31亿元人民币,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1.74%。

二、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较上年末累计新增银行借款115.31亿元人民币,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92%。

(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41亿元人民币,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06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下")与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及普通合伙人杨涛签订了《关于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交易各方于2018年10月15日签署了《关于〈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各方已经完成标的企业93.493%的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近期,天津红杉所持有标的企业剩余6.507%出资份额(人民币1,561万元出资额)已经解除冻结状态。近日,已完成该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付款等手续,标的企业已经就前述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周大生持有标的企业100%的财产份额及权益。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1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盈峰环境")于2020年3月6日收到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盈峰环境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公司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博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已授权原烽洲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原烽洲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岳亚兰、原烽洲。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附:原烽洲先生简历

原烽洲先生,男,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深圳业务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ACCA。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此前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广和通非公开项目、盈峰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2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受让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实业")5.20%的股权,以及放弃优先购买上专实业17.90%的股权的权利,上专实业整体估值3.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专实业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2020年3月6日,盈峰环境已完成支付上专实业5.20%的股权款,合计1,8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专实业60.20%股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6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2月2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5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2月2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至2021年度内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贷款利率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执行,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及偿还集团内部往来款等(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并在本次贷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将本次贷款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将本次贷款用途由"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及偿还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调整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偿还集团内部往来款等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7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
|---|---|---|---|---|---|
| 1 |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 1.1 |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 106,900.00 | 24,513.65 |
| | | 1.2 |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 56,600.00 | 7,682.53 |
| | | 1.3 |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 39,400.00 | 16,414.51 |
| | | 1.4 |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 92,100.00 | 29,480.94 |
| | | 1.5 |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 80,000.00 | 66,908.37 |
| | | 1.6 |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 60,000.00 | 19,000.00 |
| | | 1.7 |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 64,000.00 | 11,000.00 |
| | | 小计 | | 499,000.00 | 175,000.00 |
| 2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 60,000.00 | – |
| 3 |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 | | 30,000.00 | – |
| 4 |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 | | 50,000.00 | –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 | 80,000.00 | 4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 | 30,000.00 | 15,000.78 |
| 7 |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 | | 40,000.00 | 40,000.00 |
| 8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 | | 50,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 | 839,000.00 | 305,000.78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 1.1 |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 24,513.65 | 24,513.65 | – |
| | | 1.2 |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 7,682.53 | 7,682.53 | – |
| | | 1.3 |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 16,414.51 | 16,414.51 | – |
| | | 1.4 |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 29,480.94 | 29,480.94 | – |
| | | 1.5 |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 66,908.37 | 66,673.30 | 235.07 |
| | | 1.6 |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 19,000.00 | 10,771.89 | 8,228.11 |
| | | 1.7 |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 11,000.00 | 10,778.56 | 221.44 |
| | | 小计 | | 175,000.00 | 166,315.38 | 8,684.62 |
| 2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 – | – | – |
| 3 |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 | | – | – | – |
| 4 |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 | | – | – | –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 | 40,000.00 | 40,000.00 | –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5,000.78 | 15,000.78 | – |
| 7 |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 | | 40,000.00 | 7,356.92 | 32,643.08 |
| 8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 | | 35,000.00 | 35,000.00 | – |
| 合计 | | | | 305,000.78 | 263,673.08 | 41,327.70 |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47,242.01万元、2,757.90万元、0.09万元。截止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00万元。截止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2020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3月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 产品代码 | 1201206004 |
| 投资金额 |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br>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 投资期限 | 90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1月17日 |
| 投资到期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
| 投资兑付日 |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
| 产品观察日 |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br>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
| 认购起点金额 |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关联关系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
|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br>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br>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br>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br>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br>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br>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br>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br>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内型 | 公告编号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金额(万元) |
|---|---|---|---|---|---|---|---|---|
| 1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19-177 | 3.60-3.70 | 2019.10.21 | 2020.1.20 | 是 | 20,000 |
| 2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19-184 | 3.60-3.70 | 2019.10.30 | 2020.2.1 | 是 | 25,000 |
| 3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19-186 | 3.60-3.70 | 2019.11.4 | 2020.2.4 | 是 | 10,000 |
| 4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19-195 | 3.40-3.50 | 2019.11.25 | 2019.12.25 | 是 | 15,000 |
| 5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19-200 | 3.60-3.70 | 2019.11.28 | 2020.2.27 | 是 | 15,000 |
| 6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19-207 | 3.40-3.50 | 2019.12.12 | 2020.1.12 | 是 | 1,000 |
| 7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20-003 | 1.40-3.50 | 2020.1.8 | 2020.4.8 | 否 | 15,000 |
| 8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20-014 | 1.4-3.55 | 2020.1.21 | 2020.4.20 | 否 | 20,000 |
| 9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20-020 | 1.15-3.55 | 2020.2.11 | 2020.5.11 | 否 | 35,000 |
| 10 | 浦发昆明分行 | 保证收益 | 2020-029 | 1.15-3.60 | 2020.2.28 | 2020.5.28 | 否 | 40,000 |
| 合计 | | | | | | | | 196,000 |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99,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3,000万元),剩余额度1,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2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3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2020年3月5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5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权人 | 用途 |
|---|---|---|---|---|---|---|---|---|---|
| 阮鸿献 | 是 | 240.1万 | 1.33% | 0.42% | 2020-3-5 | 2021-1-4 | 否 | 华泰证券 |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
| | | 240.1万 | 1.33% | 0.42% | 2020-3-5 | 2021-2-1 | | | |
| | | 74.5万 | 0.41% | 0.13% | 2020-3-5 | 2020-12-1 | | | |
| | | 476.7万 | 2.63% | 0.84% | 2020-3-5 | 2020-11-30 | | | |
| | | 199.6万 | 1.10% | 0.35% | 2020-3-5 | 2021-3-5 | | | |
| 合计 | | 1,231万 | 6.80% | 2.17%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0年3月6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股票质押融资置换,阮鸿献先生于2020年3月5日与华泰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2,31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

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前期股权质押融资业务,会在近期完成还款并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阮鸿献 | 18,092.109万 | 31.87% | 7,654.7万 | 8,885.7万 | 49.11% | 15.65% |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92,064,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